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7

聯絡人：陳淑惠

電 話：(02)7736-5960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070124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自106學年度起，依私立學校法第53條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格式及內容，請轉達簽證會計師須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及第59號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第70條規定，本公報於104年9月22日發布，並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實施，又第59號第51條亦規定，本公報於105年7月5日發布，並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自本年7月1日起，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日如遲於前開日期，亦請依旨揭公報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